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2〕11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临淄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淄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“以评促转”试点工作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，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，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

（一）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

1. 深化工业投资项目“1+N”审批制度改革，制定“主题式”“情景式”项目审批流程，实现“精细化”“差别化”管理，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）

2. 制定《齐好办·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指南》，按照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、随时有应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需求主动对接，实行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服务，认真落实“齐好办·上市管家”全链条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手续办理、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变坐等审批为被动服务，畅通资本市场发展渠道，实现服务企业“零距离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二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3.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，完善建设工程

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，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，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）

4. 探索建立“一码管地”工作体系，完善“多规合一”“一张蓝图”，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，推行施工许可“分阶段”“零材料”审报。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“多审合一”，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、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5. 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，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、区住建局）

（三）打造极优政务服务环境

6.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改革，着力深化信用审批“承诺即入”改革。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，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，强化“一户一策”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齐化税务局、临淄税务局、区科技局）

7. 巩固提升全领域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，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司法局）

8.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，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。完善“淄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功能，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，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工商联）

二、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，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

（四）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

9. 发挥金融辅导作用，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，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。大力培育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，持续扩大信贷投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）

10.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，运用好碳减排、支农、支小再贷款等定向支持工具，推动“技改专项贷”“人才贷”提质增效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）

11. 持续壮大“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”，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“零费率”“见贷即保”担保。落地落实“供应链+担保”融资模式，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12. 加力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资本市场系列培训培育活动，构建多层次、分行业、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，壮大资本市场“临淄板块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）

13.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，围绕重大项目开

展股权投资，通过市场化方式，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五）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

14. 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，推动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、技术链“四链合一”，完善行业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，探索实行平台引才、政策引才、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）

15. 贯彻落实省、市“揭榜挂帅”相关要求，征集我区关键技术难题及高层次人才需求，积极与市对接沟通交流，为企业寻找合适的专家团队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委组织部）

16. 构建“人才+平台+项目”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，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整合科技资源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高层次创新平台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推行人才政策落实“政策找人、无形认证、免申即享”工作模式，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六）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

17. 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，细化外商投资“首席服务”保障制度，围绕重点产业链条，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18.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升级的积极作用，抓住淄博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机遇，建设跨境电商

综合服务平台，重点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头部企业，培育外贸新增长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七）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

19. 积极探索“政府引导+中介市场化”科技成果转化模式，健全完善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20. 落实全市产业链群聚合行动，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。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高标准落实全市数字化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工程方案，推动企业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，激发传统产业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21. 建立“涌现一个、入库一个、支持一个”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，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，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）

三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

（八）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22.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，全面推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，配合市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23. 继续深化信息化、标准化“两化”融合，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应用场景范围，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，探索

“你点我查”社会共治模式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增强抽查精准性、靶向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4.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信用“唤醒”服务模式，扎实推进“沙箱”监管，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，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、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

25.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，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，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6.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“严、大、快、同”保护体系，深入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，加大跨地区、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，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）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

27. 在涉企犯罪打击上，建立“零延迟”机制，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、涉案资金快速冻结、涉案财物快速返还。（牵头单位：临淄公安分局）

28. 在企业法律服务上，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“十条措施”，扎实推进“暖企安商”14条措施落地。成立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团，优化公证服务，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，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临

淄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司法局)

29. 在涉企案件审判上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，推行“调解为主、速裁支撑、精审兜底”新型办案模式，建立执行联动机制，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(牵头单位：区法院)

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要求，逐项细化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，抓好试点任务落实。同时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，不断提升临淄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，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、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，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